2021年10月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阜平县公安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阜平县公安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阜平县公安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阜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3 | 阜平县看守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4 | 阜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96.7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683.23万元，增长27.99%，主要原因是将森林公安合并及加大装备建设，本年度进入付款阶段。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96.7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683.23万元，增长27.99%，主要原因是将森林公安合并及加大装备建设，本年度进入付款阶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96.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96.7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696.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2.08万元，占47.32%；项目支出4054.62万元，占52.68%；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9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7696.70万元,比2019年度收入增加1683.23万元，增长27.99%，主要原因是将森林公安合并及加大装备建设，本年度进入付款阶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1%,比年初预算增加1650.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涨，新增多名公务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二是森林公安合并到公安局。本年支出769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1%,比年初预算增加1650.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涨，新增多名公务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二是森林公安合并到公安局。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0万元，占0.03%；公共安全类（类）支出7218.62万元，占93.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3.34万元，占3.55%；卫生健康支出72.96万元，占0.95%;住房保障（类）支出128.97万元，占 1.6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8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7元，完成预算的96.89%,较年初预算减少4.13万元，降低3.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19年度增加10.68万元，增长8.29%，主要是人员增加及森林公安合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87万元。**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较年初预算减少4.13万元，降低3.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11.67万元，增长9.9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森林公安合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8.87万元：**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3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28.8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4.13万元，降低3.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11.67万元，增长9.9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森林公安合并。

**3.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部门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发生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减少0.97万元，减少10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53个，共涉及资金4054.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68%；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三官庙路口红绿灯及滨河（沙河）北路、河沿路单行道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等项目部门内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资金安排49.98万元，用于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已完成支出。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时效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为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95%，实际完成率为100%。

(2)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90%，实际完成率为95%。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率为95%。

二、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全年投入35.63万元，按实有在押人员数量、标准实报实销。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够全面覆盖所有在押人员，能够及时发放。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够有效改善在押人员伙食状况。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押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98%。指标全部完成。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及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98万元，执行数为4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交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资金安排49.98万元，用于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电警卡口设备采购，已完成支出；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95%，实际完成率为100%。
2. 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在押人员生活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5.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0年全年投入35.63万元，按实有在押人员数量、标准实报实销；二是能够有效改善在押人员伙食状况。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9.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8.72万元，降低8.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比2019年度增加325.27万元，增长48.98%。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的合并及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7.1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51%。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森林公安的合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0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